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实〈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